

左宗棠致阎敬铭信函考释

吴 烨 舟

内容摘要:光绪九年,胡光墉(雪岩)在上海创办的阜康商号突然倒闭,立即引起了朝野关注,清算胡氏亏欠公款一案随之展开。通过左宗棠与户部尚书阎敬铭的一则信函,可以观察胡光墉资产清算案,从而揭示晚清错综复杂的人际关系。

关键词:左宗棠 阎敬铭 胡光墉 信札

胡光墉(1823-1885),字雪岩,徽州绩溪人,晚清著名富商。入左宗棠幕,为左氏办理湘军后勤,帮办洋务,在协助左氏西征中立下大功,朝廷嘉许,赏胡光墉二品红顶、穿黄马褂,成为显赫一时的红顶商人^①。然而,由于胡光墉在生丝投机行为的失败,其上海创办的阜康商号于光绪九年(1883)十一月初六突然倒闭,随即引起了链式反应,时人记载:“举市所存现银不到百万,恐慌不堪言状。巨家如胡雪岩、刘云记、金蕴青皆相坏事,其余号商店铺接踵倾倒,不知凡几,诚属非常之祸,各钱庄草木皆兵。”^②一场金融风潮随即爆发,胡光墉的命运也因此发生改变。

胡氏的阜康商号倒闭后不久,清廷很快就展开了对胡光墉的彻查,于光绪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革去胡光墉江西候补道一职,并饬令两江总督左宗棠迅速厘清胡光墉所亏欠的公私各款,并要求其逐一偿还,严厉追查此案^③。然而,左宗棠作为负责审理胡光墉一案的主要官员,在已刊的左宗棠所有文献中均未有该案的记载^④。但有一封相当重要的信函却收藏于中国社科院近代史所

①《胡光墉》,陈代卿《慎节斋文存》卷上,收入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编:《清代诗文集汇编》第703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274-275页。

②徐润:《徐愚斋自叙年谱》,《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五十辑,台湾文海出版社,1982年,第69页。

③《清实录》卷一七四,中华书局,1987年,第434页。

④杨书霖编:《左文襄公(宗棠)全集》,《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641-649号,台湾文海出版社,1982年;左宗棠:《左宗棠全集》,上海书店1986年影印版;左宗棠撰,刘泱泱等校对:《左宗棠全集》,岳麓书社,2009年等。

图书馆特藏书札中^①，这就是光绪十年五月五日，左宗棠亲自致函清廷管理户部大臣阎敬铭^②，阐述胡案有关的细节，并请求阎氏酌情关照。本文拟结合相关文献略作考释，以见史实细节。该函内容如下：

丹翁仁兄中堂阁下：

銜命趋朝，得亲雅教，快慰何言！日来敬想起居安适为颂。启者：胡革道光壙所开阜康闭歇，奉旨交弟查办，已将亏欠公私各款分别备折奏咨在案。惟陕甘咨查四百万洋款内，该革道拟存水脚、行用、补水，共银十万六千七百两一款，前经弟查明，均系当日稟准有案，应销之款，当经咨部查照，诂部中无案可稽，又适值新疆修理城工需款，饬将此项银两追缴，解甘应用。兹据胡光壙来禀，浙省勒追，急如星火，大有性命之忧，承弟奏明，仍照前案准销，以救危机。

查借用洋款本为不得已之举，而甘省饷粮两缺情形，珂乡密迹，谅所目击。军情紧急之时，不得洋款接济，真有朝不谋夕之虞，实为胡革道一人是赖。斯时军事平定，弟不敢作昧心之谈。至此次借用洋款，系德国商人福克经手，胡革道并未从中渔利，人所共知。给福克行用银二万两，因此次息银只八厘零，较之前次一分二厘五毫，轻减实多，故有此举。福克现送南琛、南瑞两快船到金陵，据稟交清后来都中一见，届时可由总署传问福克此项行用是否是伊所得，即知胡革道并未侵吞；其水脚一项，由沪运鄂，装运轮船水脚、保险、抬力种种需费，共运过现银若干，驻鄂粮台有案可查，非胡革道所能掩饰；至补水一项，经借洋款向不误期，各省关解到之银低潮不一，若何关所解，定向何关补足，必致迁延时日，且各关解银，行之内地，本无所谓低潮，而洋人苛刻，总以银色不一，立合同时议定，所收无论何项银色，日后应照洋用银色清偿，而胡革道又不能索补于各省关正解之外，因此汇丰银行先扣银，交洋人梅博阁手，并未在胡革道处。凡此款项均经胡革道当时稟明，陕甘批准有案，不过彼时未逐件咨部耳。

总之，胡革道若有款可追，弟何所容其回护。其昔年宽裕之时，捐赈急公，动辄数万，当亦不吝此十万馀金。无如斯时窘迫危急，家产荡尽，纵令严追该革道，不过一死塞责。若其遽死，则伙友星散，于现在作抵之典当等项，反致有损无益。兹将来稟钞览，想亦垂怜及之。弟拟疏请免其追缴，伏冀鉴谅为幸。手此，敬请勋安，唯照不具。愚弟左宗棠顿首。五月初五日。按，信函的写作时间为光绪十年（1884）五月初五。函首中所言“奏咨在

①《阎敬铭存札》，中国社科院近代史所图书馆特藏，编号甲246-16，第11函，第41-43页。

②阎敬铭（1817-1892），字丹初，陕西朝邑人，道光二十五年进士，历任户部主事，湖北按察使，署布政使，山东巡抚。光绪八年调任户部尚书，光绪九年入军机处，任军机大臣兼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大臣，光绪十一年授东阁大学士。光绪十八年卒，卒后追赠太子少保，谥“文介”。

案”，指的是光绪十年一月初六日，左宗棠向朝廷奏报了关于调查阜康商号的情况，原折中称“遵查阜康号商已革江西候补道胡光墉，商号闭歇，亏欠部款及江苏公款”^①。对于这个结果，清廷仍在谕旨中严令左宗棠“仍着查明该革员所欠公私各款，饬提追究，赶紧清理，毋任宕延”^②。清廷之所以对胡光墉进行严厉清查，原因在于阜康商号倒闭之前，光绪九年五月至七月间国内多地爆发自然灾害^③，灾民流离失所，坐而待赈者甚众；又值中法战争即将爆发，前线军需物资告急；再加之倒闭前的阜康商号分号早已遍布南北，京城内外众多官员富商以其为“小金库”，无论公款或私款，纷纷存至阜康商号^④，然而光绪九年秋天这场金融风暴，与清廷官员夙有往来的阜康商号在清算中暴露了亏欠公私债款一千二百万两，其中尤以官款为重^⑤，随即官场内外谣言四起，官商人人自危；天灾人祸接踵而至，内忧外患，清廷出现了短暂的财政危机。因此，清廷为解燃眉之急，于光绪九年十一月初七日颁下密旨，命都察院左都御史毕道远以及户部左侍郎周家楣提讯阜康商号伙计汪惟贤，再令闽浙总督何璟、浙江巡抚刘秉璋迅速查明胡光墉户籍以及资产状况^⑥。次年闰五月初五的上谕中再次提到阜康商号：“现在顺天（府）办理赈务。所有阜康银号应交充公银十万两，着拨给顺天（府）以充赈需，即由刘秉璋严行催追，如数解交顺天府，毋稍迟延。”^⑦转瞬间，不论公私各款全收归为官府的债权，阜康商号必须立即清偿。到了光绪十年初，胡光墉早已负债累累，妻妾仆人被逐一遣散，而上门讨债的人又接连不断，胡氏破产也只是时间的问题^⑧。故在左宗棠的信函中会有“兹据胡光墉来禀，浙省勒追，急如星火，大有性命之忧，承弟奏明，仍照前案准销，以救危机”的说法。

左宗棠在信函中讨论的另一个内容，就是关于胡光墉向外商筹借四百万洋款的细节问题，也是这则信函中的主要内容。自同治元年起爆发回民起义后，陕甘地区人口大量减少，经济遭到严重的破坏；再加之左宗棠于光绪三年收复乌鲁木齐、吐鲁番后，向朝廷力陈拟在新疆定国界、开发新疆，又于光绪六年前上奏提议在新疆置省份、设郡县^⑨。如此一来，筹集陕甘、新疆两地的饷需成

①②《清实录》卷一七七，第466页。

③《吉和等奏军台亢旱成灾驼马毙尽请饬部速拨银两以资抚恤折》，《游百川等奏黄汛盛涨浸溢历城等处堤工并筹议分灭黄水各折》，《张树声奏台站被灾遵旨筹拨银两以资抚恤折》，《毕道远、周家楣奏顺天府被水情形亟筹拯济折》，参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光绪朝上谕档》第9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186-187，191-192，206，250页等。

④《胡光墉》，陈代卿《慎节斋文存》卷上，第275页。

⑤《北华捷报》，1883年12月12日；《申报》，1883年12月30日。

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光绪朝上谕档》第9册，第384-385页。

⑦朱寿朋编：《光绪朝东华录》，中华书局，1958年，第1731页。

⑧刘体智：《异辞录》，中华书局，1997年，第86-87页。

⑨左宗棠：《遵旨统筹全局折》，《左宗棠全集》奏稿七，岳麓书社，2009年，第140页。

了左氏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左氏的筹款方法大致有三种,分别是上奏朝廷请求各省拨款协济、向华商借款以及举借洋款^①。在此次筹借四百万洋款问题上,上奏朝廷请求批复前,左宗棠曾多次与胡光墉函商,在已出版的左宗棠文献中仅能找到三函,讨论的内容一方面是德国泰来洋行商人福克如何带队亲自前往哈密拜访左氏,并主动提出贷款一事,涉及这笔贷款的额度、利息和偿还方式,另一方面则是与胡光墉分析此次洋人主动借款的用意^②。与此同时,左氏又在回复时任陕西臬司沈应奎的信函中谈论到筹借洋款问题:“昨德国福克、满德来哈密,颇言德国有银出借,息金每年七厘、八厘,分期次还银。弟未之诺,以此非朝廷意,且各省关亦不愿也。俄事一了,即当奉身以退,弟亦不敢以后去之累贻接替之人”^③。由此可见,对于举借洋款事务,左宗棠虽一直委托精通洋务的胡光墉办理,但左氏对此尤为谨慎,思之再三,才于光绪六年底向朝廷上奏称:“臣答以各省关将军、督抚臣公忠体国,使时事渐平,得所藉手,必能遵旨旺解,以纾朝廷西顾之忧;且洋款本息期次递减,各省关解款渐增,亦意中事。现在议借德国商款四百万两已有端绪,是目前点缀贴补,暂尚有资也……其陕西之西征粮台、湖北之后路粮台、上海之采运局,仍飭原办之陕西臬司沈应奎、道员王加敏、胡光墉照常办理,以资熟手。”^④尔后,左宗棠又于光绪七年四月初一日向朝廷奏报了这次向洋人贷款的细节问题^⑤。显然,在筹借洋款问题上,胡光墉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而且奏折中所涉及的借款利息与左氏在信函中所提到的“息银只八厘零”完全一致。故左宗棠在信函中称:“查借用洋款本为不得已之举,而甘省饷粮两缺情形,珂乡密迹,谅所目击。军情紧急之时,不得洋款接济,真有朝不谋夕之虞,实为胡革道一人是赖。”但事实上,细查这笔借款的相

①左宗棠:《请敕催各省关提前赶解协饷折》,《拟划拨甘肃新疆饷需折》,《左宗棠全集》奏稿七,第492-493,569-570页;《西饷支绌筹借洋款接济折》,《左宗棠全集》奏稿八,第24页。

②左宗棠:《与胡雪岩》,《与胡雪岩》,《答胡雪岩》,《左宗棠全集》书信三,岳麓书社,2009年,第58,600,612页。

③左宗棠:《答沈吉田》,《左宗棠全集》书信三,第580页。

④左宗棠:《拟划拨甘肃新疆饷需折》,《左宗棠全集》奏稿七,第569-570页。

⑤参见左宗棠《西饷支绌筹借洋款接济折》中关于陕甘四百万洋款的记录:“臣卸篆北上时,与刘锦棠、杨昌濬晤谈,均以甫经接任,筹饷艰难,属臣代为借箸。臣虽去任在即,亦不欲贻累替人……兹幸胡光墉偕同德国泰来行伙福克及英国汇丰银行伙勘密伦先后来见,据称:业经向汇丰银行议定,听其招股,借库平足色宝银四百万两,作六年还清,周年九厘七毫五丝行息……臣窃以此次借用洋款,不须海关出票,各省督抚经手,可免周折,事体尚无不合。即以息耗言之,从前以一分二厘五毫为定,此次议借,按月计息,只八厘有零,周年尚不满一分,较为轻减……已飭胡光墉、福克、勘密伦即依照定议。应仰恳天恩,敕下总理衙门,札飭道员胡光墉,及照会英国使臣转行汇丰银行,一体遵照,以便陕甘出票提银,俾资接济。”《左宗棠全集》奏稿八,第24-26页。

关项目,不难发现以下两个问题:第一,这笔借款出现了两个不同的利息,即清政府所付的利息与银行在市场上发行的利息,在配销债券的过程中,汇丰银行实际只收取了八厘的年利率,而左宗棠却在奏折中报称年利率为九厘七毫五丝;第二,汇丰银行只不过是这笔借款的债券经手人,并非直接放贷的借主,洋款在国内运作的大部分工作都由胡光墉直接处理,这其中所产生的一系列杂费亦出自胡氏之手。由此可见,在代借洋款的问题上并非如左宗棠在函中所言“胡革道并未从中渔利”。

至于左宗棠在信函中提到,此次筹借洋款中所形成的各种杂费总额为十万六千七百两。对于这笔开销,如左氏在函中所指费用确有奏报备案,而这笔费用的清单则是由胡光墉经营的阜康商号所出^①。左氏认为,在饷源匮乏、协饷不济的情况下,胡光墉以个人的名义多次居中斡旋,代为朝廷借款应急,当属雪中送炭之举,故胡氏在此次代借洋款中所报的十万六千七百两应属合理。但事实上,此次代借洋款以济协饷的行为让胡光墉遭到了朝廷官员的质疑。如时任中国驻英公使曾纪泽就在其日记中斥责胡光墉:“葛德立言及胡雪岩之借洋款,洋人得息八厘,而胡报道一分五厘,奸商谋利,病民蠹国,虽籍没其资财,科以汉奸之罪,殆不为枉。”^②日记中所指一分五厘与实际的年息九厘七毫五丝虽有出入,却恰好指出了胡氏在代借洋款过程中存在浮报利率的问题。而户部也借清算阜康商号之机,于光绪十年奏请清廷“飭令各省关,所有应解部库银两,各衙门饭银、京员津贴,以及各省协饷概令委员亲赍,不准再汇兑”^③。显然,户部已对私人商号代办朝廷协饷汇兑业务感到不满,欲以请奏朝廷禁止私人商号从事此项业务。此外,左宗棠在函中称有二万两银款的项目是直接交付于德国商人福克,其理由是福克在此次借款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又提到了福克现正赶往南京交付北洋舰队所订造的南琛号和南瑞号两艘舰艇,不妨将其传召来京查问,以便证明胡光墉是否私吞公款。最后,左氏还在信函中对此次代借洋款中所产生的水脚费用以及清还洋款时的银色等问题进行了解释。由于这笔借款是由上海汇丰银行贷出,按以往惯例,均由阜康商号将款银通过水路运至湖北的陕甘后路粮台,最后才转运至陕甘地区^④。在此过程中所产生的运输成本皆以阜康商号所报销的数额为准,户部虽有记录,但并不知道其实际所耗数额。故胡光墉是否夸大报销数额,户部确实无案可稽。关于款银成色问题,如左氏在函中所说,国内并无统一的银色标准,而洋商则不论银色差异,均以其定制的银两成色作为偿还标准。阜康商号作为一家私人商号,

①徐义生编:《中国近代外债史统计资料》,中华书局,1962年,第7页。

②曾纪泽:《曾惠敏公使西日记》卷二,《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225号,台湾文海出版社,1982年,第945-946页。

③朱寿朋编:《光绪朝东华录》,第1666页。

④黄鉴晖:《山西商号史》(修订版),山西经济出版社,2002年,第259页。

确实没有帮助朝廷补足差额偿还洋商的义务。因此,在一个不规范的金融交易市场下,上海汇丰银行将款银扣留,然后转交给英国商人梅博阁,责任不在胡光墉。

本函的结尾部分则是左宗棠为胡光墉求情的内容,左氏在函中称若果发现胡光墉存在私吞公款的问题,其必定严惩不殆,绝不偏袒;其又称胡光墉当年为朝廷捐款赈济毫不吝啬,如今家财散尽破产落难,朝廷却对其严厉彻查穷追猛打,看到胡氏落得如此境况,左宗棠不禁“垂怜及之”。于是,左氏在函中提到,欲拟请疏,望朝廷在胡氏最危难的关头网开一面。尽管左宗棠在信函中反复提到胡光墉并无私吞公款,但事实上,户部并未因为左宗棠出面求情而减轻对胡光墉的惩治。相反,清廷早已下决心对胡光墉进行严厉彻查:一方面,户部奏准朝廷禁止私人商号从事协饷汇兑的业务,并将下令革去胡光墉江西候补道一职;另一方面,将现存阜康商号的款银不论公私,一律收归官有^①。转瞬之间,京朝外省追债之书,积可以丈尺计^②。尔后,在胡光墉离世后的第十一天,即光绪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户部尚书阎敬铭又向朝廷上奏,速请将胡氏“弩交刑部严追定拟治罪”,并将其“家属押迫着落,扫数完缴”^③。就这样,显赫一时的红顶富商胡光墉最后落得了人亡财尽的结局。

通观左宗棠信函所议内容,可以看出左宗棠与胡光墉可仍谓管鲍之交,即便是在胡光墉最危急艰难的情况下,身为两江总督的左宗棠亲自执笔为其说理求情。而本函亦表明,左宗棠虽为地方总督,但对于洋款的借还以及各类协饷的筹集等问题实在是心有余力而不足,不得不依靠胡光墉为其办理,这反映出当时地方财源窘困的实际情况。因为左宗棠并不熟知金融市场的运作,同时又出于对胡光墉的袒护,故其与阎敬铭讨论胡案时出现了不少失实的地方。然而,胡光墉并没有因为左宗棠的求情而得到关照,最终还是无法逃脱悲惨的命运。本函从一个侧面反映出晚清时期外商、华商以及官僚之间复杂的利益关系,外国资金已成为影响晚清政局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晚清经济与政治相互影响的一个实际样本。

【作者简介】吴烨舟,男,暨南大学文学院历史学系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中国晚清史。

①朱寿朋编:《光绪朝东华录》,第1731页。

②刘体智:《异辞录》,第87页。

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委员会编:《杭州胡庆余堂企业史》,《浙江文史资料选辑》第三辑,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印,1962年,第234-235页。